

二级建造师法规辅导：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二级建造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8/2021_2022__E4_BA_8C_E7_BA_A7_E5_BB_BA_E9_c55_548741.htm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

受偿权 1.建设单位与金融机构之间签订抵押合同（担保）。
2.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之间签订发包承包合同。 3.在上面两个条件都存在的条件下，银行和施工单位都可以将建成的工程项目拍卖或折价受偿。 4.优先受偿权问题：（1）建筑工程的承包/百考试题/人的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。（2）消费者交付购买商品房的全部或大部分款项后，承包人就该商品房享有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得对抗买受人。（3）建筑工程价款包括承包人的实际支出费用，不包括因发包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。（4）工程承包人行使优先权的期限为六个月，自工程竣工之日或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起计算。

例题：1.由于供货商未能按期交货，买方要求解除材料采购合同。按照《合同法》的规定，合同解除后，合同中约定的（ ）条款仍然有效。 A.质量 B.结算 C.仲裁 D.清理 E.担保【答疑编号11206101：针对该题提问】答案：BCD 解析：合同无效、被撤销或者终止的，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。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二级建造师网校 二级建造师免费在线题库 二级建造师论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